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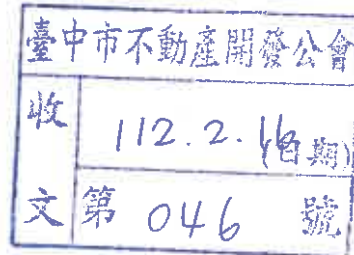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01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機車或自行車設計及容積計算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2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263835號函(111年度第8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辦理。
- 二、有關本市機車或自行車設計及容積計算認定方式如下：
 - (一)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停車位數量。
 - (二)僅供一戶使用之獨棟建築物，依法令規定所附設之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得免設置車道，並可與同一戶之汽車停車位相鄰配置，但不得影響汽車進出，不得適用每輛4平方公尺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